

股票代號：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1
捌、附件.....	12
附件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6
附件四：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玖、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6 元至 29.14 元
買回期間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4,402,50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0.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8%

註：103年4月3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743,921,910股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03年02月1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151,100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會計師、支秉鈞 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7~31 頁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以下略)</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以下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名詞定義</p> <p>(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項次之修正。</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逐步導入
第七條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金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二十號規定辦理。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內先行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金管會通過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以下略)</p>	<p>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以下略)</p>	<p>金管會通過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p>	<p>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金管會通過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以下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之一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至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p>金管會通過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u>」修訂</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民國 102 年，本公司仍聚焦新藥研發與國際化策略，成果有日本達成重大里程碑領取第一件口服抗胃腸道癌共 2 個劑量 2 張藥證，美國 FDA 送件查登 1 個品項，歐盟送件查登 1 個品項，而拉丁美洲拿到 2 張藥證、東協新增 1 張藥證、國內也新增 6 張藥證，許多新藥陸續上市，為營運添增動能，並有多項國內外共同開發與委託開發專案。民國 102 年年底，公司與艾威群(Alvogon)達成共識，進行結盟，攜手經營學名藥開發與銷售國際市場。在此謹將 10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 IFRS 合併全年營業收入為 658,481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30.87%，營業毛利為 409,082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8.68%，稅前淨利為 22,187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約 110.64%，稅後淨利則為 11,882 仟元。

102 年度營業計畫國內部份，原有之藥品市場與通路仍持續推展，並因新藥證取得而強化營運功能，也持續投入經費於臨床試驗以利藥證取得，奠定成長契機。國外部份則美國、東協、中國的通路開發以新產品新通路，舊產品新通路的策略強化績效，並拉高美國東協的出貨量，日本也因取得藥證而提高整體銷售量，而美國仍是新產品查登的重心，今年依進度，歐盟、東協則有數個產品將做送件查登。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58,481	503,153	
	營業毛利	409,082	275,135	
	稅前淨利	22,187	(208,561)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12%	-31.66%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3.40%	-35.53%
		稅前純益	2.98%	-36.54%
	每股盈餘(元)	0.20	(4.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102	190,227	28.89	Nemonoxacin Cap. 250 mg, Paricalcitol Cap. 1mcg, 2mcg, 4mcg Buprenorphine+Naloxone Tab. 4+1mg/2+0.5mg
101	231,932	52.57	TMZ Cap., Orli, 60/120 mg, Lamo, ER Tab. 25/50/100mg.
100	237,917	47.93	TMC 100mg, Ufree 緩釋錠, Tego Cap., Thali Cap.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全球布局與營運方向目標明確，已完成台灣唯一歐、美、日三大先進市場查廠認證通過，符合世界法規要求，有能力研發與生產高品質學名藥，全球事業的發展與管理更顯重要，強化目標市場通路與客戶的關係，並努力發掘新事業機會，擴大營運。
2. 與艾威群(Alvogen)公司結盟，建立本公司為集團亞太研發與營運中心，逐步整合亞太各國資源，發展國際業務，並配合艾威群總部全球研發布局，提供全球高品質學名藥的研發與製造，提升本公司藥廠全球化趨勢下的國際競爭力。
3. 規劃本公司品牌管理、品牌行銷，逐步跳脫傳統認為學名藥是低價格、品質較差的框架思維，建立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公司形象，為高品質、專業、高道德、可信賴的優良台灣學名藥研發製造廠。
4. 招募並積極培養國際化與專案管理人才，加強與各國專業人才的交流合作，舉辦多項研討會、行銷業務交流會等，鼓勵員工學習外語、專業技能，達成本公司既有員工與世界接軌，新進員工帶來新活力，走向國際化。並以領導力導入公司治理，注重團隊合作、團隊發展、員工各項權益與生涯規劃，實施人才庫的建置，持續培育公司人才。
5. 積極改善工廠生產效能，擴增廠房面積與機器設備，並持續訓練人員檢討作業流程，以達產能最佳化，降低成本節省開支。
6. 建置完整供應鏈，內部從研發端、採購、倉儲、生產製造、檢驗、品管、銷管、貨運、銷售等流程統一整合管理，增進效率節省成本。外部例如原料藥供應，完善供應商系統與年度採購清單等系統，並與供應商策略結盟，共同開發，發展符合國際市場新藥，達成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增進研發速度與成功率，增加競爭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因應需求，提升生產率與增設生產線，並完善生產排程制定。
 - (2) 更新與添購生產機器，妥善規劃生產線，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降低平均生產成本。
 - (3) 完成自動化包裝線。
 - (4) 因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暨歐盟 EMA 日本 PMDA 等法規規定改善生產與工廠規格。
 - (5) 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售政策：
 - (1) 與艾威群全球銷售據點互相合作，拓展國際市場，策略聯盟，以發展通路優勢。
 - (2) 新編組銷售團隊完成，增加人員訓練與管理素質，以增業務銷售效率，維持現有品種競爭力並快速導入新藥，以提昇營業額。
 - (3) 明確定義顧客，建立顧客管理系統以訂立行銷主軸，創造顧客價值。
 - (4) 與國外顧客互相授權進行策略聯盟，除了生產、研發外，更進一步包括行銷、通路的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提升國內外已有藥證與銷售中產品的銷售業績，鞏固基本業績、現金流入，公司將全面性的支援使重點產品業績提升。

與艾威群結盟導入旗下潛力新藥，並且從國際上搜尋各種產品，引進台灣與國際通路增加營收，未來整合艾威群亞洲其他子公司，本公司將成為亞洲區域總部與研發中心，管理亞太區域版圖，組織變革，將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統整至旗下子公司通路。

篩選新藥開發品項，集中資源於最佳報酬率的新產品開發，積極完善新藥研發專案管理，增加研發成功率與縮短研發時程，避免實際研發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達成重要品項學名藥(First to File)最早送件，第一名上市的目標，獲取研發後市場銷售最大效益。

發展 Lotus Branding 品牌行銷，建立亞洲區域 Lotus 單一品牌形象。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近年國際製藥產業相關趨勢影響整個製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如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原開發廠在先進市場的專利到期促使學名藥用量增加、新藥上市審核期延長、更複雜的醫療市場管理模式、日益高漲的研發與行銷成本、國際藥品市場的激烈競爭、藥物相關法規日趨嚴格、藥物安全性的爭議、政府對藥價的控管以及因為人口老化，癌症病人而使某些治療領域藥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都使得製藥產業面臨了很大的挑戰。

學名藥市場主要因大陸與印度藥廠的積極露出與其超低價且符合法規需求的學名藥大量出現，使全世界學名藥版圖重新分配。而於國內為因應健保政策、總額預算制度、衛生署的產業升級政策如 TDMF、GCP、cGMP、PIC/S，以及資料專屬權保護等接踵而來的政策，已使得國內製藥產業面臨到結構性改變的關鍵。

因應全球藥業市場上述的諸多挑戰以及面臨全球專利藥到期的高峰，國際大廠諸如輝瑞、GSK、嬌生、必治妥等等，從去年開始就大舉併購新藥公司，其他國際大廠也都陸續有各種併購動作包含學名藥廠，也積極成立學名藥事業部門，搶食學名藥日趨重要的市場大餅。本公司在國際化與學名藥浪潮之下，要更站穩自己研發與銷售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的目標，扮演全球藥業市場中的更重要角色。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瓊芳

監察人：貝南謀

監察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0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8 日	
募 集 原 因	擴建產線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研發新藥費用	
保 證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換或認股)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附件四：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85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13 仟元、新台幣 36,289 仟元及新台幣 19,45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13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71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文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130	49	\$ 164,227	15	\$ 164,72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9,324	4	50,611	5	66,6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457	1	1,059	-	26,3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139	6	111,955	10	143,5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4	-	3,421	-	2,3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5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179,388	9	108,949	10	109,390	10
1410	預付款項		30,592	1	7,889	1	10,1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39	2	9,799	1	12,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4,378</u>	<u>72</u>	<u>457,910</u>	<u>42</u>	<u>535,450</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96	2	37,133	3	46,0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58,727	23	503,033	47	480,393	43
1780	無形資產		4,756	-	5,054	1	6,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3,119	2	43,278	4	27,6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778	1	35,144	3	17,3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6,586</u>	<u>28</u>	<u>623,652</u>	<u>58</u>	<u>577,96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0,964</u>	<u>100</u>	<u>\$ 1,081,562</u>	<u>100</u>	<u>\$ 1,113,416</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65,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5,836	-
2150	應付票據		11,719	1	9,389	1	9,779	1
2170	應付帳款		26,238	1	25,866	2	38,7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4,063	4	79,879	7	86,272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	11,468	-	189,012	18	352,968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88</u>	<u>6</u>	<u>369,146</u>	<u>34</u>	<u>493,63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355,920	1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49,415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0,079	1	9,732	1	9,7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3,784	1	23,577	2	22,2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897</u>	<u>20</u>	<u>82,724</u>	<u>8</u>	<u>31,9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13,385</u>	<u>26</u>	<u>451,870</u>	<u>42</u>	<u>525,579</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3,922	37	570,811	53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31,148	46	260,561	23	146,82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299	2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392)	(11)	(232,323)	(21)	(39,71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0	-	(698)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4,396)	-	(4,396)	-	(826)	-
3XXX	權益總計		<u>1,487,579</u>	<u>74</u>	<u>629,692</u>	<u>58</u>	<u>587,837</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0,964</u>	<u>100</u>	<u>\$ 1,081,562</u>	<u>100</u>	<u>\$ 1,113,4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3,135	100	\$ 49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249,024)	(38)	(228,018)	(46)
5900 營業毛利		404,111	62	271,885	5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2,924)	(27)	(178,476)	(36)
6200 管理費用		(65,675)	(10)	(65,24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227)	(29)	(231,802)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826)	(66)	(475,521)	(95)
6900 營業損失		(24,715)	(4)	(203,63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485	5	37,60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102	3	(32,849)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143)	(1)	(10,36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99)	-	1,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45	7	(4,48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930	3	(208,12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0,048)	(1)	15,37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882	2	\$ (192,747)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5	-	(\$ 8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二十二)	1,264	-	1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72)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07	-	(\$ 5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189	2	(\$ 193,307)	(3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20		(\$ 4.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20		(\$ 4.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活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5,811	\$	131,555	\$	438 (\$ 39,714) \$	826) \$ 587,837
101年度淨損		-		-		(192,747)	(192,74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	-		-		138 (698)	(56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六(九)	-	6,865	2,045 (10,196)		-	(1,28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3,5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5,000	112,500	-		-	237,5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074	-	444	-	2,5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11	\$ 252,994	\$ 2,045	\$ 444	\$ 232,323) (\$ 4,396)	\$ 629,692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0,811	\$	252,994	\$	438 (\$ 232,323) (\$	698) (\$ 4,396) \$ 629,692
102年度淨利		-		-		11,882	11,88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1,049	1,2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	23,111	90,912	(5,078)		-	108,9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26,411		-	26,41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0	525,000	-		-	675,0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六(六)(十	-	26,452	-	6,890	-	33,3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2	\$ 895,358	\$ 2,045	\$ 7,334	\$ 219,392) (\$	560) (\$ 4,396) \$ 1,487,5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30	(\$ 208,1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33,342	2,518
折舊費用	六(七)	63,763	58,819
本期攤銷	六(二十)	3,515	3,5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99	(1,1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六(二)	(2,680)	-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六(九)	-	4,0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	3,307	6,0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十八)	-	9,5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20,484)	16,085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2,613)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18	-
利息收入		(618)	(8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36	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790)	(610)
應收票據	六(三)	(15,647)	25,425
應收帳款	六(四)	2,678	29,004
其他應收款		(4,513)	(1,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5)	-
存貨	六(五)	(70,439)	441
預付款項		(22,703)	2,291
其他流動資產		(19,745)	2,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30	(390)
應付帳款		372	(12,918)
其他應付款		-	(9,006)
其他流動負債		(55,830)	15,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	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100)	(50,986)
收取之利息		618	802
支付之利息		(2,836)	(4,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18)	(54,457)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 1,1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768)	(60,799)
無形資產增加		(1,706)	(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0)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526	(40,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8)	(103,9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20,000	6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5,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六(九)	(7,600)	(216,647)
長期借款舉借數		37,000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2,671)	(4,329)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4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75,000	237,500
買回庫藏股		-	(3,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729	157,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2,903	(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227	164,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130	\$ 164,2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東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21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評價而得。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7,2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04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綜合利益新台幣 2,09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0.11%。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13 仟元、新台幣 9,526 仟元及新台幣 19,45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13 仟元及新台幣 3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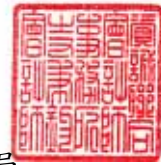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志 文

會計師

支 秉 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886	50	\$ 190,884	18	\$ 191,99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6,703	4	50,611	5	66,6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457	1	1,059	-	26,3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00	6	111,955	10	143,5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6	-	3,614	-	2,295	-
130X	存貨	六(五)	179,388	9	108,949	10	109,390	10
1410	預付款項		30,560	2	7,889	1	10,1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39	2	8,809	1	12,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3,909</u>	<u>74</u>	<u>483,770</u>	<u>45</u>	<u>562,7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13	-	9,526	1	19,4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58,740	23	503,050	47	480,400	43
1780	無形資產		4,781	-	5,078	-	6,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3,119	2	43,713	4	27,9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0,778	1	34,889	3	17,2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641</u>	<u>26</u>	<u>596,266</u>	<u>55</u>	<u>551,58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0,550</u>	<u>100</u>	<u>\$ 1,080,036</u>	<u>100</u>	<u>\$ 1,114,296</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65,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5,836	-
2150	應付票據		11,719	1	9,389	1	9,56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212	-
2170	應付帳款		26,238	1	25,866	2	38,7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995	4	78,076	7	85,35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65	-	198	-	1,5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十一)	11,475	-	189,259	18	352,970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92</u>	<u>6</u>	<u>367,788</u>	<u>34</u>	<u>494,24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355,920	1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49,415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0,340	1	9,920	1	10,0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3,105	1	23,221	2	22,2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479</u>	<u>20</u>	<u>82,556</u>	<u>8</u>	<u>32,2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12,971</u>	<u>26</u>	<u>450,344</u>	<u>42</u>	<u>526,459</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3,922	37	570,811	53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31,148	46	260,561	23	146,82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299	2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9,392)	(11)	(232,323)	(21)	(39,71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60	-	(698)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396)	-	(4,396)	-	(8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87,579</u>	<u>74</u>	<u>629,692</u>	<u>58</u>	<u>587,837</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1,487,579</u>	<u>74</u>	<u>629,692</u>	<u>58</u>	<u>587,837</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0,550</u>	<u>100</u>	<u>\$ 1,080,036</u>	<u>100</u>	<u>\$ 1,114,29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十七)	\$ 658,481	100	\$ 503,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249,399)	(38)	(228,018)	(45)		
5900 營業毛利		409,082	62	275,135	5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2,845)	(26)	(177,699)	(35)		
6200 管理費用		(71,301)	(11)	(68,45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227)	(29)	(231,802)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373)	(66)	(477,955)	(95)		
6900 營業損失		(25,291)	(4)	(202,820)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678	5	37,85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256	3	(32,849)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143)	(1)	(10,3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3)	-	(3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78	7	(5,74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187	3	208,56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0,305)	(1)	15,814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882	2	\$ 192,747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515	-	(\$ 8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64	-	1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72)	-	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307	-	(\$ 5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189	2	(\$ 193,307)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82	2	(\$ 192,747)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89	2	(\$ 193,307)	(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0		(\$ 4.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0		(\$ 4.32)			
營業收入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5,811	\$ 131,555	\$ -	\$ 15,274	\$ -	\$ 35,299	\$ 438	(\$ 39,714)	\$ -	(\$ 826)	\$ 587,837	\$ 587,837	
101年度淨損		-	-	-	-	-	-	-	(192,747)	-	-	(192,747)	(192,74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	138	(698)	-	(560)	(56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六(九)	-	6,865	2,045	(10,196)	-	-	-	-	-	-	(1,286)	(1,28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	-	(3,570)	(3,570)	(3,5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5,000	112,500	-	-	-	-	-	-	-	-	237,500	237,5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074	-	-	444	-	-	-	-	-	2,518	2,5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11	\$ 252,994	\$ 2,045	\$ 5,078	\$ 444	\$ 35,299	\$ 438	(\$ 232,323)	(\$ 698)	(\$ 4,396)	\$ 629,692	\$ 629,69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0,811	\$ 252,994	\$ 2,045	\$ 5,078	\$ 444	\$ 35,299	\$ 438	(\$ 232,323)	(\$ 698)	(\$ 4,396)	\$ 629,692	\$ 629,692	
102年度淨利		-	-	-	-	-	-	-	11,882	-	-	11,882	11,88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	1,049	1,258	-	2,307	2,3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	23,111	90,912	-	(5,078)	-	-	-	-	-	-	108,945	108,9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	26,411	-	-	-	-	-	-	26,411	26,41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0	525,000	-	-	-	-	-	-	-	-	675,000	675,000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6,452	-	-	6,890	-	-	-	-	-	33,342	33,3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2	\$ 895,358	\$ 2,045	\$ 26,411	\$ 7,334	\$ 35,299	\$ 438	(\$ 219,392)	\$ 560	(\$ 4,396)	\$ 1,487,579	\$ 1,487,579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2,187	(\$ 208,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33,342	2,518
折舊費用	六(七)		63,768	58,81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515	3,557
公司債評價利益	六(二)	(2,680)	-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六(九)		-	4,0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		3,307	6,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3	384
採權益法評價之減損損失	六(十八)		-	9,5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20,484)	16,085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2,613)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利息收入		(618)	8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36	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69)	610)
應收票據	六(三)	(15,647)	25,425
應收帳款	六(四)		2,917	29,004
其他應收款		(4,530)	1,319)
存貨	六(五)	(70,439)	441
預付款項		(22,671)	2,291
其他流動資產		(20,986)	3,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30	(390)
應付帳款			372	(12,919)
其他應付款			1,496	(9,493)
其他流動負債		(55,830)	15,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	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619)	49,472)
收取之利息			618	802
支付之利息		(2,836)	4,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37)	52,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768)	60,809)
購置無形資產		(1,706)	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0)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88	40,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46)	103,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320,000	6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5,000)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7,000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2,671)	4,32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75,000	237,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3,5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六(九)	(7,600)	216,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729	157,954
匯率影響數			1,556	2,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002	1,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84	191,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886	\$ 190,8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東和



會計主管：鍾啟川



附件五：盈虧撥補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S231,438,282)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S885,00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S232,323,282)
加：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9,2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82,202	
可供分配盈餘		(219,391,8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391,8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3/02/17)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參拾壹拾貳 億元整，分為 參億壹億貳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玖拾萬元，分為貳佰陸拾玖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

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十。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十。(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

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至 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五十五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十二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 月 二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 月 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十七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東和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報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以下

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皆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報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不得放棄對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參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現金增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或出售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二款，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 7.8.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規定。

(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C.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2)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3)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交易用途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非避險交易

非避險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

董事會報備。

B.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皆要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為主，收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作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

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限額)，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

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定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一」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至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06/16 版本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0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3,921,9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74,392,191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51,375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5,137股。
-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令成數標準。
- 六、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令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3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東和	102.06.03	3	4,535,208	7.89%	4,978,196	6.69%
董事	張錦鎗	102.06.03	3	924,480	1.61%	1,000,221	1.34%
董事	蔡瑞楨	102.06.03	3	568,684	0.99%	568,684	0.76%
董事	洪堯樂	102.06.03	3	692,799	1.21%	759,498	1.02%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宜君	102.06.03	3	329,338	0.57%	329,338	0.44%
獨立董事	李文傑	102.06.0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102.06.03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050,509	12.27%	7,635,937	10.26%
監察人	李秀慧	102.06.03	3	474,965	0.83%	571,205	0.77%
監察人	貝南謀	102.06.03	3	0	0	0	0
監察人	朱瓊芳	102.06.03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74,965	0.83%	571,205	0.7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